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5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74元/股,最低价为46.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为28,718,7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5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7,0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444,962.4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2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8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6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11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000.00
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000.00
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0
合计					27,0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剑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远川

注册资本:49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借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80.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计划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资金需求,配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44,962.4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9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5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起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7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81号)(以下简称“《质询函》”),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新媒体”)提供不超过1,320万元财务资助事项”,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相关资料,现对《质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

公司公告显示,数字新媒体自成立以来工程改造、房屋租金投入较大,资金较为紧张。此外,经查询你公司多年的定期报告,数字新媒体自2018年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21年、2022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2,278.36万元、-859.64万元。截至2022年9月底,数字新媒体净资产为-3,573.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0.31%,偿债能力较差。请你公司结合数字新媒体的经营情况,说明数字新媒体在目前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具体安排,你公司计划如何控制风险。

回复:

问题一:结合数字新媒体的经营情况,说明数字新媒体在目前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具体安排。

1、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十三五”整体战略,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联合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于2018年2月合作成立数字新媒体。数字新媒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电子城高科出资1,320万元,持有66%股权,北广集团出资680万元,持有34%股权,负责合作开发“新媒体创新产业园项目”,盘活老旧厂房资源。

数字新媒体于2018年7月正式签订租赁协议,分批次接收老旧厂房。为提升园区品质快速实现出租目标,数字新媒体陆续实施园区一期、二期的基础设施及建筑物的改造。截至目前,工程改造累计支出7,200余万元,以外部融资解决。老旧厂房改造项目从开始运营至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一般需要3-5年的培育期。

但2020年初以来,国内疫情形势持续严峻对园区的改造、竣工、租赁去化、租赁客户回款及其他相关运营工作造成了阶段性冲击和影响。同时2021年受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财务费用大幅提升,多重因素叠加导致数字新媒体连续多年亏损,资金较为紧张。

随着工程改造基本收尾,市场招商工作的全面推进以及其他收入渠道的拓展,数字新媒体的经营业绩也在逐渐向好,2022年1-9月净利润-859.64万元,相较于同期的-1,638.47万元显著收窄。截止2022年9月末,园区出租率已达83.76%,有望加快进入稳定运营阶段。

2、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具体安排

1)提升产业生态品质,开源节流,促进运营质量提升

作为电子城高科旗下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并入选朝阳区“十四五”规划打造数字文化产业集群的重点项目,园区聚焦“科技+文化”融合,近期与中国广告协会数字元宇宙工作委员会等多方战略合作伙伴携手,共同建设面向元宇宙企业升级发展和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综合场展融合、节展会训、产教融合、创新孵化与转化于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体系,致力于打造消费元宇宙产业示范园区。这将有助于提升园区的产业生态品质及竞争力,提升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能力。

在此基础上,数字新媒体还将加强开源节流相关措施,促进数字新媒体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具体包括以成本费用管控为主线加强预算管控的刚性约束;加快推进存量房产租赁去化,进一步提升出租率;全方位为租户做好服务,加速租金回款;积极拓展户外广场活动分成、培训业务分成、广告媒体收益等多元化盈利模式,增强盈利能力;积极整合政府、高校、协会资源,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园区增值服务和议价能力。

2)探索推进股东同比增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目前数字新媒体注册资本2,000万元,在持续疫情影响下,企业抗风险能力明显不足,为缓解数字新媒体短期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推进“科技+文化”融合,助推电子城高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电子城高科拟探索推进数字新媒体的股东同比增资事宜。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数字新媒体拟向股东申请2,000万元借款,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其中电子城高科提供借款不超过1,320万元。数字新媒体为公司并表企业,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数字新媒体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的支持,有助于数字新媒体的正常运营和管理;有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问题二:公司对财务资助设置了哪些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数字新媒体的管理力度:加大租赁去化和客户回款力度,提升项目附加值,尽快回笼资金;加强过程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资金计划管理;定期跟踪及时分析,解决企业经营中的问题;加强关键人员绩效考核,促进经营目标达成;完善内控管理制度,防范风险事件发生;按持股比例提供及收回借款,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636,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人员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548,956	99.9860	87,600	0.01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53,376,585	99.8361	87,600	0.16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曹子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9,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金额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0万元后,余额人民币199,500万元已于2022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万元,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将通过银行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79,500	1.70%	670	6个月	保证收益	--	否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6个月定期存款,符合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银行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银行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5、公司财务中心以时间单位跟踪每一笔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业务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50,866	2,339,273
负债总额	1,275,947	898,378
净资产	1,574,920	1,440,89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26,871	2,044,160
净利润	198,762	26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4	404,597

注: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945,755万元,本次所使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4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0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7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定期存款列示为“银行存款”,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在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3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与自然人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收购自然人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交易价格为7.7亿元人民币,并分期向戴彦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4.3亿元,后续款项因戴彦榛个人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暂缓支付。2021年4月20日,因戴彦榛违约,公司与戴彦榛及长江脉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戴彦榛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返还4.3亿元股权收购款,其中1,000万元应在《解除协议》生效后20日内返还,同时戴彦榛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300万元整。自签署解除协议后直至《解除协议》约定到期日2021年10月18日,公司仅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戴彦榛委托海韵一剑大卫生科技有限公司返还的200万元。此后自今,公司未再收到戴彦榛支付的任何款项,戴彦榛已对公司构成了实质性违约。

因自然人戴彦榛未按期返还所欠公司42,800万元股权收购款及违约金4,978.24万元,公司委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京03民初306号)。

2022年9月30日,为更好处置公司与戴彦榛合同纠纷一事,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戴彦榛签署《和解协议》,就上述诉讼案件进行和解。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2)京03民初306号)。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10月21日及2021年11月20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10月1日及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2022-044)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56)。

二、《和解协议》的进展情况

自《和解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积极与戴彦榛协调沟通,督促戴彦榛履行还款义务,全面商议解决措施。截至目前,长江脉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和解事项主要进展如下:

1、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戴彦榛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给公司47,1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彦榛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和解协议》所确定的付款义务。

2、2022年12月1日,公司接到戴彦榛《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包括:(1)为了全面解决与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戴彦榛找到了新的投资方,并与其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投资重组方式开展合作。(2)新投资方已对长江脉进行了近三个月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尽调工作已基本完成。(3)经相关方多次协商,新投资方拟投资重组长江脉,以解决长江脉及其股东之间的股权和债权债务问题,促使长江脉更好发展。(4)新投资方拟发起设立“大卫生科技产业基金”并将长江脉列为首个投资项目,投资协议正在协商中,有望近期达成共识。(5)戴彦榛将在承担与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京03民初306号)之责任的同时,继续努力促进长江脉投资重组,以全面解决长江脉及股东之间的股权和债权债务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财务报告已对应收戴彦榛债权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尚未收到的上述款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与戴彦榛及其引进的新投资方进行积极磋商,寻求更为妥善的解决方案,力争尽快落实相关工作,更好更稳妥的解决长江脉及戴彦榛与公司的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不受损失。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戴彦榛与相关方签署的《投资意向书》;

2、戴彦榛签署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0,33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3.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092,5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32.19万股。公司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8.0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6月期第23号
-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6月6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628,654.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371,345.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